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嶙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政彬